**项目概况**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2022-GP-XC-164H

项目名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12,59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3,712,59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12,59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生物试剂盒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12,590.00 | 3,712,59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3 投标产品属于药品管理或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所投产品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相关合法凭证，如是制造商的同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的授权链应完整、真实、有效。制造商直投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其为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3.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 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 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

3、办理 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 〖首页〉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 商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15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王怡

电话：029-87515275